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琼贸职院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月18日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年1月18日印发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强化岗位职责，发挥岗位考核的激励约束和导向引领作用，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管理，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聘期考核坚持民主公开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以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为依据，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，按照规定的内容、标准、程序和方法进行，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。

第三条　聘期考核坚持学校统筹与落实二级单位自主管理相结合；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；坚持内部评议与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；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；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；坚持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相结合。

第二章　考核范围

第四条　聘期考核范围为在职在聘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包括教师专业技术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，按所聘岗位分别进行考核。“双肩挑”人员参加专技岗位考核。

第五条　新入校人员按入校时的岗位进行考核，若聘期内岗

位发生变动，按实际聘任岗位进行考核。首次就业的，聘期目标任务中的成果按其实际在校在岗时间计算。

第六条 聘期内岗位发生变动者，聘期目标任务按照变动前后在新旧岗位的实际时间计算。退休前的最后一个聘期不参加岗位考核，按所聘岗位办理退休。

第七条 低职高聘人员，按所聘岗位进行考核。

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全脱产企业实践、出国研修或公派参加各类进修及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休产假等人员，其脱产期间工作量可按其在岗时间学年度达标工作量标准计算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

第九条 聘期考核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德，品德作为岗位考核的首要内容，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在政治立场、思想政治素质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业务水平以及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的提高、知识更新、工作创新等情况。

勤，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、公共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情况。

绩，主要考核履责绩效，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创新成果的水平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廉，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。

第十条 聘期考核以聘期任务完成情况为基础，由相关职能

部门认定。根据所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要求，对工作人员聘期内的品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第四章　考核标准

第十一条　考核标准以岗位职责、聘期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由学校制定各类各级岗位聘期考核任务。

第五章　考核档次

第十二条　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档次。

完成聘期考核任务，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档次的，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。

无正当理由，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，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第六章　考核程序

第十三条　聘期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总结述职。个人总结聘期工作完成情况，填写有关表格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测评、核实与评价。二级单位根据聘期目标任务，结合工作人员聘期内的履职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结果进行评价，提出聘期考核初步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学校研究。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单位初步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报学校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。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

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公布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发文的形式公布聘期考核结果。

第七章　考核结果使用

第十四条　考核结果是续聘、晋级、低聘、解聘的主要依据。

聘期考核被确定为合格档次的，可申请同级续聘或高一级竞聘。

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原则上聘在原岗位，给予 2 年的整改期，整改期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聘岗位 0.9 系数核发，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聘任岗位标准执行。

整改期结束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 0.8 系数核发，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暂不变。

连续两个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降低岗位等级聘用并相应调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。

第八章　申诉与复核

第十五条　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单位提出复核申请，由所在单位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诉人本人。

第十六条　工作人员对所在部门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，由学校进行复核并将最终复核意见告知申诉人所在部门和本人。

第九章　附　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

附件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二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建设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三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2）指导（前1）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（含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等项目）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四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8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8、省级一等奖前6，省级二等奖前3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（含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等项目）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五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六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4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七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厅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厅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（前3），或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负责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八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以上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以上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九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十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	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等考核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	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作量等考核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附件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二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建设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国家级前3，省级一等奖前2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三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2）指导（前1）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（含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等项目）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四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8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8、省级一等奖前6，省级二等奖前3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（含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等项目）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1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一等奖前3、省级二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前6、省级一等奖前4，省级二等奖前2，市（厅）级主持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主持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五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0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六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4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（厅）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七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厅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奖（国家级参与人、省级前5、市厅级前3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作为主要成员参与（前5）省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省（部委）级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2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8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前7，省级一等奖前5，省级二等奖前3、校级二等奖前2，校级一等奖主持人）； （7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（前3），或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负责人）； （8）获得市（厅）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（前3）省级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八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以上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以上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以上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九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任务（试行）

项目	教师岗聘期考核任务	辅导员岗考核任务	教辅岗聘期考核任务
专业技术十级岗位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（前2）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政课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教学类、技能类大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团队、基地、产教融合建设等项目。	**1.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等考核任务；** **2.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并满足下列项目中的1项：** （1）参加岗位相关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 （3）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； 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 （5）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（前3）2项以上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，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； （6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 （7）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奖励； （8）获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表彰； （9）参与校级以上以上岗位相关建设项目。
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	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等考核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	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作量等考核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	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。